

证券代码：834429

证券简称：钢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监高薪酬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旨在提升管理效率与经营绩效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与健康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谨慎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其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殷俊明、吕冬瑞

2026年3月16日